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9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葉執行長欣誠

記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促進國民健康國家平等計畫」，報請公鑒。（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蔣委員本基

- 1、參考簡報檔第 9 頁及第 12 頁兩頁所提國外架構與內涵，並參照「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成功經驗與執行困境，建立「國家綱要計畫」架構。
- 2、宜再考量地方政府推動「永續健康城市」之經驗，做為研擬本國家計畫策略規劃及行動計畫之參考資料。

* 馮委員正民

本次報告內容完整，惟附件 2 之政策建議表中所列過程指標，產出指標及效果指標之界定有些模糊不夠具體，請教這些指標未來是否在地化重新擬訂，或仍依照國外指標？

* 賴委員榮孝

- 1、政府應負起責任，推動擴大友善環境農耕面積以生產健康無毒的食物。
- 2、在健康城市及永續社區面向，應該減少過多不當或重複的人工設施（例如只是作表現的綠美化或是彩繪社區）；應整合各部會資源納入當地社區的文化與特色，確實輔導建立「生態、生活、生產」的永續社區。

* 邱委員淑媿回應及意見

- 1、自報告第 15 頁起之資料係源自聯合國原始資料，資料中的分析數據的確與我國的現況不盡相符。當然是可以被挑戰的，研究資料中是在侷限的資料作研究，但我們要看的是一個長遠且完整的情況，
- 2、有關如何建構指標部分，本署已利用既有能量先行完成一些數據的調查，相關數據都已做交叉連結與分析，惟部分監測指標數據在國內過往並無調查，本署未來亦會以整體性的思維來分析。
- 3、呼應賴委員所提，本署將再思考如何進一步由下往上，自社區的層級推動至城市的層級。6 月份原始團隊要來臺灣舉辦工作坊(Workshop)，屆時也希望各部會派出最重要的工作夥伴來參與，本署亦將舉辦圓桌論壇，針對監測指標及行動方案，進行討論，據以修正成為適合臺灣的行動計畫，而目前所提的六大面向的行動方案，也會與永續發展政策及行動計畫比對，沒有對應到的部分，也會放到綱領及計畫中。
- 4、針對農業發展及環境保護，因為農民相對屬於弱勢，若可以改善則可以得到更多的平等；鼓勵在地化生產及購買，則能保持產品新鮮又便宜，對弱勢族群的改善亦有所助益。過往都是各自進行相關計畫，現在則期待能以整體永續的角度整合能量。

* 余委員範英(提書面意見)

- 1、衛生福利部正視健康不平等問題，成立跨部會平臺，值得肯定及各部會學習，然跨域橫向溝通一直都非常容易之事，期許主管單位能持續以全民健康為目標，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資料數據以流通公開，達到政策推動。
- 2、造成健康不平等原因很多，也有區域特性，建議有明確的研究和監測，針對不同地區不同的健康不平等狀況，制定適宜的政策與行動計畫，對症下藥。

- 3、我國已進入老年化社會，不僅鄉村縣市，六都人口老化也日趨顯著，輕老年人口延後退休或投入社會服務勢必為將來趨勢，老有所用也是促進老年健康之重要一環。建議促進社會健康平等中，強化老年社會問題。中央政策必須明確，地方因地制宜搭配執行。
- 4、醫療弱勢與社經弱勢互為因果，醫療的貧富差距並全非導致健康不平等之關鍵，我們需要正確透明的醫療認知，在全民健保的時代，醫療需求迫切使用頻繁，並未與健康改善畫成等號，醫療服務所提供的資訊如何判斷，過程中如何減低資源浪費，是必須思考改進的問題，得從源頭的資源配置認真思考。
- 5、行政院對永續會工作報告的態度與部會分工常分散雜亂，會議結束後，諸如有待設立溝通的平臺，應由相關負責的政務委員做有效的執行進度及追蹤，方能達到整合推動的目標。

* 周委員春娣（提書面意見）

- 1、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提升家戶的經濟平等能力，消弭貧富過多的差距，民眾生活無虞，方能重視健康。
- 2、環境無污染，民眾健康不易受污染傷害。
- 3、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如學校、社區、活動等。從小至老明白如何在生活中落實保護自身健康消弭健康不平等。

以上幾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共同納入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支持成立平臺，統合各部會相關業務。
- 2、建議訂定明確的中長程目標，俾利按階段落實。
- 3、建議相關國際研究援引至我國時，可再針對我國國

情深入探討或委託研究研擬之。

* 楊委員鏡堂（提書面意見）

依據委員之報告，中央單位與地方單位層級之間的執行措施應有更充分的協調機制，以減少重疊或重複之行動方案。

* 劉委員麗珠（提書面意見）

- 1、建議各部會指派具決策權的人員參與國民健康署於6月2日至6月3日之健康不平等工作坊，以減少內部溝通之時間。
- 2、支持秘書處成立粉絲頁並引導至各分組的會議進度，公布永續會的內容與進度，並且徵詢民間的意見，這也是減少民眾疑慮的好方法。
- 3、綠色經濟是正確的方向，建議將綠色經濟的政策綱領與現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的政策綱領比對是否有重複，否則在各部會執行時會產生疑惑或疊床架屋。

* 駱委員尚廉（提書面意見）

由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細項範圍甚廣，有些與我國國情不合用，有些目標亦需修正，秘書處應先分類刪減修正，以便各分組會議可以集中議題。

(二)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計畫名稱平等與國家間應定位成國家計畫，主題為促進國民健康平等。
- 3、本計畫與永續會成立宗旨和永續發展計畫相符合，有助於社會公平與正義，並與毛院長提出的四個施政主軸相符合。
- 4、請各部會協助檢視評估計畫的未來發展過程，並參與6月份的活動，協助國民健康署計畫得以完善推動。

- 5、報告案中所提監測系統及發展行動計畫之修訂，請各部會回覆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
- 6、委員會中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納入考量。
- 7、本案此次為報告案，後續宜經各部會的參與及討論，俟計畫案更成熟後，可作成討論案或更進一步提至委員會議中報告。

柒、討論案：

一、「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與檢討」，提請討論。（本會秘書處）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李委員玲玲

針對檢視及研訂永續發展目標事宜：

- 1、本案為永續會主要工作，如能確立國家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對於規劃與評估國家與地方發展政策、策略、行動及利用指標追蹤進度均十分重要。
- 2、本案為極重要之工作，執行流程的合理規劃相當重要，請秘書處提供工作會議此一工作的執行流程與設定目標的依據，並說明整合跨部會目標的機制，以利向社會說明。
- 3、請秘書處規劃公眾參與的機制。

*周委員春娣

- 1、依據社區走訪視察，許多社區、村里同時有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等機關給予補助。請相關部會在考評時，如發現有積極永續發展作為請積極推薦。
- 2、建議設立臉書或類似網路公開方式架構等，請各公部門分組開會後，能將相關資料放於相關網站或臉書上，讓民眾參與，資訊透明。

* 邱委員淑媿

- 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是延續先前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的目標，MDGs 是到西元 2015 年，現在是從西元 2015 年開始，是全球會員國重視的面向，從國際經驗來看，建議要與我國的核心發展相結合。
- 2、建議簡報中所列的工作項目，括弧中的內容要從分工的角度來看，與核心任務中的哪一面向有關係，不要僅說明有什麼效益，而要從分工的角度下去切入作分析說明。
- 3、建議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讓民眾參與並廣納意見。建議永續會納入民間來參與，並與行政院院會做連結，各分組分別報告，加速效率。

* 蕭委員代基

本會 2 月 10 日研商會議之決議第 1 點請各分組篩選與討論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2 點要求各分組於 6 個月內研擬完成永續發展目標後送秘書處彙整。建議秘書處彙整後，應送委員會討論，由於工作量甚大，且委員會會議無法詳細具體討論，建議仿聯合國作法，委員會成立公開工作小組(open working group)，與各分組細部討論，也請民間參與討論，最終形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再送委員會決議確定。

* 蔣委員本基

我國永續會至少已運作 20 年之久，其運作機制應該能有所掌握，第一由主任委員即院長召開會議，第二執行長再召開會議，第三則是工作會議，可參考高雄市作法，請秘書處將開會成果公開。

* 秘書處回應

秘書處後續將與各分組討論細部作業流程與模式，有關 6 個月內完成後彙整係指草案完成，後續秘書處還會依行政程序提到工作會議或委員會加以討論。

* 余委員範英（提書面意見）

有關永續發展獎之實質鼓勵，秘書處曾作成紀錄，本席建議編預算鼓勵國家永續發展獎之獲獎單位，應為紀錄有所誤解。本席強調政府單位之表揚，發放獎金與否非重點，應把握實質效果，諸如加強宣傳及媒體關注，製作成影音推廣，對參與提升環保意識及社會邊緣議題的社團及文教機構賦予價值肯定，對行政單位記功嘉獎。

* 李委員棟樑（吳秘書長文雅代）（提書面意見）

有關檢視及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在主席「應納入公眾意見」的裁示中，意見如下：在聯合國研訂永續發展目標的過程中十分看重企業角色與貢獻的討論，故建議在各工作分組研擬過程中，亦可朝此方向多加討論，並徵詢參考企業意見。

* 邵委員廣昭（提書面意見）

個人非常同意今年 2 月 10 日在環保署召開「永續發展目標檢視研商會議」所作之結論，即將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其 169 項細項目標等，請各工作分組於 6 個月內研擬我國中期、長期的量化目標，於 1 年內完成，並作滾動或修正。由這次聯合國所公布的 169 項細項目標內容都非常的具體可行，且符合目前全球在環境、經濟、與社會所面臨的現況與遭受的威脅。希望各工作分組可以據以再修訂各分組的行動方案，明年正式公布實施。

* 林委員建元（提書面意見）

聯合國西元 2014 年 9 月通過的永續發展目標將成為未來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指導。建議後續的執行應分別參考該目標，進一步擬訂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並鼓勵地方政府擬訂地方永續發展目標及行動方案。

* 林委員志森（提書面意見）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檢視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之執行並展現具體結果，建議秘書處宜在執行長之指導下訂定有效之檢核機制與流程，並協助督導各工作分組執行跨組（部門）整合事宜。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均已充分且詳盡回覆，可資贊同。
- 2、建議環保署確實落實一定比例之補助原住民族團體環教計畫。
- 3、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明確提出原民環教計畫或方案，俾利後續推動執行。

* 馮委員正民（提書面意見）

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宜重視社會團隊之參與及研訂的過程。

* 楊委員鏡堂（提書面意見）

- 1、更廣泛之民間參與及公眾討論之機制或做法可以多加討論。
- 2、成立工作坊(working group)，更具體落實幾個重點目標的推動成效。

* 駱委員尚廉（提書面意見）

由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細項範圍甚廣，有些與我國國情不合用，有些目標亦需修正。秘書處應先分類刪除、修正，以便各分組會議可以集中議題。

(二) 主席裁示

1、有關檢視及研訂永續發展目標一案

- (1) 聯合國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產出文件「我們想要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之決議，花費2年時間，邀集各國代表召開13次研商會議後，完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可知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國際趨勢。

- (2) 符副執行長樹強於本年 2 月中旬，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 9 工作分組召開「永續發展目標檢視研商會議」，值得肯定；此同時也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檢視，邁出重要一大步。
- (3) 請本會各工作分組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其 169 項細項目標、本會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等，研擬我國中期（西元 2020 年）、長期（西元 2030 年）永續發展量化目標，後續提各分組會議討論。
- (4) 各分組之永續發展目標應於 6 個月內研擬完成，提送秘書處彙整後送工作會議討論，全程作業應於 1 年內完成。
- (5) 永續發展目標應於 6 個月內研擬完成，永續發展總體目標應於 1 年內完成，過程都應納入公眾參與的機制。請各工作分組在實施過程中需多加留意，秘書處亦須以此為實施要件。
- (6) 開放資料(Open Data)為當今主要運作模式，永續會的網站應使用新版網站，各工作分組亦須經營網站上之分組平台。此外，各分組亦應以公開資訊方式進行，以廣納公眾意見。
- (7) 本案由秘書處統一規劃共通方式、由各分組規劃實施或成立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工作小組，均須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有關本會主辦之「國家永續發展獎」一事

- (1) 有關「給予國家永續獎得獎單位實質鼓勵」事宜，請秘書處及各獎項主政機關參酌本日委員意見持續研議，可行方案達成共識後，提工作會議報告。
- (2) 有關社團永續發展獎之初選事宜，請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等 6 類社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秘書處轉知所監督社會團體有關「年度

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要點」報名事宜，以增加參選團體數，後續初選作業仍請由秘書處辦理。

- (3) 有關是否增加社區類永續發展獎事宜，經本日會議討論後，本(104)年永續發展獎維持去(103)年獎項類別，社區發展協會仍請參加社團永續發展獎之選拔。

二、「本會標誌(LOGO)選定事宜」，提請討論。(本會秘書處)

(一)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 李委員玲玲

- 1、當初投票的過程，是依投稿進來的稿件進行評選，且有近 20 位委員參與評比，其實是經過相當多的討論，如大家仍有不同的意見，最好的方式當然是進行投票。
- 2、另當初對於投稿稿件，其實都還是有不滿意的地方，是否有可能推選出某一個作品後，再請作者針對該作品進行微調，例如將優等的作品中手部的圖案進行微調。

* 劉委員麗珠

個人較喜歡佳作 1，環境若未被破壞，蝴蝶的感覺代表生生不息，臺灣的蝴蝶是我們一大特色，蝴蝶若很旺盛代表我們的環境是很健康，未遭受破壞。

* 林委員建元

圖案設計何者比較好看，見仁見智。建議秘書處可就選定的作品，聘請專家參考會中委員的建議，做出專業性修改。

* 蔣委員本基

- 1、評選過程中已做許多討論，當時原先想法是評選出來後在大會上選出一個較好的作品後再讓大家參考。
- 2、支持第一案優等原因為係因三隻手代表手連手心向心，另一方面是具有資源循環的理念。

* 邵委員廣昭

請確認今討論及選出最後採用的標誌(LOGO)，如為佳作之一而非優等時，是否合乎或不違背當初甄選的規定。

* 秘書處回應

當初徵選辦法中並無提及優等的作品最終將作為永續會標誌(LOGO)，此外，徵選辦法中亦提到得獎作品著作權均歸主辦單位，且保有對得獎作品的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周委員春娣（提書面意見）

應考慮標誌(LOGO)能有永續意義及與國際接軌，能有英文字的出現。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尊重委員會議決議，並無特別意見。

* 楊委員鏡堂（提書面意見）

- 1、請秘書處與原創作者商討如何修飾原圖至更好的版本。
- 2、若選定優等獎作品，應加入英文名稱。

(二) 主席裁示

- 1、依據本日會議出席委員及部會代表的無具名投票，選定優等作品之「齊心發展 攜手未來」及佳作作品之「永續，我們共同的未來（蝴蝶意象）」，請秘書處將此 2 件作品同時簽報院長，核定何件為永續會標誌 (LOGO)。
- 2、有關選定為本會標誌之作品設計修改一事，請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再行開會研商，確定後簽報核定。

三、「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草案）」，提請討論。（本會綠色經濟專案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陳委員士章

- 1、建議加強綠色經濟小組的任務，研擬中長程期具體計畫。
- 2、建議維持主政機關為經濟事務主管機關，俾利發揮調整經濟結構之功能及業務。
- 3、針對小組成立以來之推展事務成果豐碩，可資贊同。

* 蔣委員本基

- 1、推動「綠色經濟」為實踐永續發展理念之策略，其內涵應為兼顧「環境保護」及「社會正義」之經濟發展。
- 2、宜瞭解綠色經濟之精義及其核心價值，目前建議之「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宜能與「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相配合。

* 吳委員再益

- 1、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透過中央研究院協同中華經濟研究院所規劃之綠色經濟政策綱領，在考量 5 項資本形塑成國家的總體政策，且涵括 10 大部門，就其課題與政策皆有詳實的規劃。
- 2、針對基本原則的第 1 項：改變過度就是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的思維，追求社會福祉成長。在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有 17 項目標及其內容之 169 細項目標，例如其目標八：促進包含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的工作，且其細項 8.1 依據國情維持經濟成長，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国家，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至少 7%，因此，依我國為例，就結合 5 項資本來形塑國家的總體政策，宜應有國家長期的永續經濟目標，其階段性的目標須宜勾劃出來，以為能源、環境相關層面規劃所依據。

* 駱委員尚廉

綠色經濟政策綱領是基於永續發展的理念，將原來環

境、社會、經濟 3 個層面之指標系統，再仔細檢視與加強 5 項資本之流量（或通量），並將全球變遷之應變系統與行動納入，以降環境風險，對永續發展往前更推一步，甚為重要。

* 李委員玲玲：

- 1、綠色經濟政策綱領應融入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 2、各部會應針對本綱領總體政策每一面向做全面的檢視盤點，包括：
 - (1) 各部會全面檢視所有不符合永續的補貼與獎勵，並將其轉換為符合永續的補貼與獎勵。
 - (2) 落實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部分，應考量所有永續的生產與消費的改善（例如里山倡議應落實在整體農林漁牧業），綠色標章應非僅限於綠能標章。
 - (3) 各項資訊的正確性與公開亦應納入工作重點。
 - (4) 中央與地方改善舉債狀況應納入考量。
 - (5) 生態系服務與自然資本的盤點與追蹤應納入工作重點，以了解環境及資源的界線，處理自然資源服務價值中長及設定永續發展中長程目標。
- 3、配合永續發展國家目標的設定，各部門政策亦應訂定中長期量化目標以回應永續發展目標(SDG)工作。

* 邱委員淑媿

- 1、以綠色經濟這個名詞，似乎強調對環境的部分，同時從定義上也對社會面有影響，所以要以綠色經濟還是永續經濟來稱呼，要再思考。
- 2、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減少對環境污染、生態破壞以及增進健康與公平。在這共同價值上，國家的量化指標為何？環境上的指標為何？上位政策與手段為何？是預算嗎？國家要檢視哪些項目對永續核心價值有助益，法令方面需注意。經濟面上，採購手法也是一種方式，是否可說明何謂永續採購。

* 余委員範英（提書面意見）

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題目太大，尚不見經濟轉型之整體規劃，只見部分部會提出個別政策構想，應視國家現有能力在世界綠色經濟版圖中卡位，加入產業別、爭取市場、培植人才。

* 邵委員廣昭（提書面意見）

很高興看到「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的草案已經完成，也希望未來相關部會真的能落實推動執行。現僅就個人較熟悉的「海洋與漁業」的部門政策一節，提供增加 16 個字的修訂意見如下(P.4-11)。

- 1、第一點的「沿近海資源及海岸的經營和管理」，希增加「永續」兩字成為「沿近海資源及海岸的永續經營和管理」，因為近沿海漁業的資源目前仍在持續衰退（要和過去 10 年 20 至 30 年前去比較，而非 3 至 5 年），許多經營和管理的目標應是資源的恢復和永續利用，管理是否真的有效與應深入檢討。
- 2、第三點「應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希改為「應積極參與國際漁業及海洋保育組織及相關會議」，因為國際的潮流和趨勢是資源的保育和永續利用，譬如海洋保護區、海洋管理、海洋保育等等的國際組織或會議政府就很少派人參加，就很難去了解國際趨勢及與國際接軌。
- 3、第四點「盤點資源及檢討現有漁業補貼措施」，希增加資訊公開的字眼，即改為「盤點資源，公開資訊（或開放資料）及檢討現有漁業補貼措施…」。如果資料不公開，大家就不會了解海洋資源的變動究竟是變好或變壞，也就無法制訂有效的經營管理政策。

* 周委員春娣（提書面意見）

- 1、支持推動綠色經濟為國發會的政策綱領。
- 2、請積極落實推動綠色經濟行動，認真執行，勿落入口號。以政策帶動各級產業轉型成綠色產業，加速綠色經濟發展。

* 林委員志森（提書面意見）

- 1、增列「貳、臺灣的挑戰與機會」一章，以（1）分析臺灣農業、林業、海洋與漁業、水資源、能源、製造業、交通、環保、城市與建築及旅遊等十部門之因應綠色經濟的挑戰與機會；並（2）增列「推動綠色經濟工作架構」一節，期以設立「規劃國家綠色經濟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專案小組，以協助規劃與整合各部門推動綠色經濟及督導檢核執行績效。
- 2、「肆二總體政策之（三）自然資本項下增列「建構國家資源循環管理整策」（類似國外積極推動之「循環經濟」為達成「綠色經濟」發展總體政策之一環。原草案僅列於部門政策中之「環境保護」政策太侷限且不夠完整具體。（循環經濟不限於資源循環，可擴及商業模式的改變與社會消費行為之改變）。即「綠色經濟」宜包括「循環型經濟」與「循環型社會」之發展模式。另：（一）制度資本之6之「企業社會責任（CSR）」宜獨立列為一項「建構推動 CSR 之國家政策」並成為跨部門別政策之一。因為面對「受碳限制」、「受資源限制」的時代「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在國際上已積極推行，並超越「公益慈善」與「公共關係」及塑造企業形象，而是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檢視期商業活動是否符合道德規範等，以協助企業風險管理之核心因子，彰顯企業價值之軟實力，更是維護廣泛社會大眾權益之關鍵，允宜全面有效推廣（不僅限於綠色產品、保護環境與勞工權益）。
- 3、「肆、三、部門政策之（五）能源，所列策略僅限於「供給端」，宜增列對「需求端」之策略，如新設能源大戶推動「能評」（仿「環評」）制度，既有用戶推動「能效」提升策略、措施，並有效落實至製造業、服務業、住宅及交通、農業等相關部門。
- 4、部門政策之（六）製造業三、1、「推動綠色標章整合」修訂為「推動綠色工廠標章」。並增列6.參考德國推出的「工業 4.0」概念，將「智慧生產」導入製

造業，應用網路技術和 data 來優化並控制生產過程，消除不必要的生產浪費，節約能資源，落實「清潔生產」以實現綠色（永續）生產。7.加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強化企業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透明、誠信、負責）之規範，俾與國際接軌。

- 5、部門政策之（七）環境保護，增列（4）建立綠領人才訓練考核機制及證照核發，以提升國內綠色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創造綠領就業機會。

* 周委員蓮香（提書面意見）

- 1、在環境的限制下，綠色經濟的利潤通常是不吸引人的，如何說服業者及潛在消費者（行銷）應該是非常關鍵的一環。例如：簡報#31 政策項目下建議增加「加強行銷宣導」、「產業的成本效益分析顧問輔導」。
- 2、漁民是海洋的綠色經濟主要生產者，但一般漁民無力做巨額投資新的綠色經濟事業，建議政府可將漁業補貼（目前其效益已有爭議）改成專案申請後的低利（甚至無利息）貸款，來鼓勵傳統非永續漁業的轉型。
- 3、在簡報第 24 頁的政策項目中，建議增加建構「漁業永續發展基金」，輔導漁民從事永續海洋產業的起始基金或受損補償（例如漁獲被鯨豚掠食損害之補償）。

* 楊委員鏡堂（提書面意見）

報告案第 11 頁基本原則 1.改變過度重視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思維追求…，與蕭委員報告環境、經濟、社會三者圓融之願景不盡相符，似乎有降低經濟的想法？我國的重視國內生產毛額(GDP)只在兩萬美元左右，若要提升國民福祉，經濟仍得大力發展，因此，第一項基本原則應改為環境、經濟、社會三者圓融之陳述。

* 賴委員榮孝（提書面意見）

支持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但有幾個意見提供參考。

- 1、在運輸部門部分：在全國能源會議上，「減少利於私人運具的公路建設」已列為共同意見，建議權責部會可以把重點轉向大眾運輸及利於自行車通勤方向。
- 2、4月7日全國環境非政府組織團體(NGOs)會議上，幾位民間永續委員共同出席討論，對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如何更有效率地推動國家政策朝向永續的未來，已將共識送進總統府，與本綱領相關，陳述如下：就海與漁業部門：(1)在組改上，在海洋事務委員會下設海洋保育署是民間保育團體極為期盼的，請一定要重視。(2)在永續發展指標報告中，有些指標是在退步的，例如中央政府總預算環保與生態的占比，以及天然海岸線的占比，在報告中都有說明原因，但這是不夠的，是不是應該請權責部會提出改善的對策。

* 國家發展委員會回應

- 1、各項意見後續會處理，針對要提出中長期規劃，後續在各部會進行辦理，經濟調整結構方面，開源與節流部分在綱領內即有內容，會強化後續執行方式。
- 2、委員所提十大面向，也會依指示納入後續辦理。
- 3、委員所提示維持長期合宜經濟永續成長，也是國發會後續要努力的工作。
- 4、委員所提資訊公開部分，也會後續辦理。
- 5、綠色經濟或永續經濟名稱，是否要改變，要依照主席意見。
- 6、預算上會於先期作業中先納入此觀念，採購上會依循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 主席裁示

- 1、綠色經濟是聯合國西元2012年Rio+20大會的討論主題，這也是我國要落實綠色經濟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會綠色經濟專案小組針對行政程序要有具體討論。

- 2、綠色經濟並非綠色能源，各委員及各部會代表於未來 2 週內，若針對綱領上名詞有疑義，請提出具體建議。後續國發會於彙整後及提委員會會議之前，彙整結果讓大會確認。
- 3、針對本案接下來之管考，本日不做決定。未來是由國發會繼續管考或是打散到各分組內，須待院長主持會議時，再討論決定。
- 4、本案所提綠色經濟綱領內容請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討論，並須重視如何落實；綠色經濟面非常務實，是具可操作性的。西元 2012 年至西元 2022 年全世界主要推動永續發展的作法及政策都在其中，本案將由院長作最終裁示。請秘書處於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案時，拉長討論時間且不與其他議案平均分配。

四、「如何有效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提請討論。（內政部營建署）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張委員楊乾

- 1、工業、民生率先限水的石門水庫供水區卻未列入優先示範計畫殊為可惜，建議宜即早進行規劃。
- 2、因再生水水價較自來水為低，再進行耗水費規劃時宜同步將再生水利用一併列入考量。
- 3、若再生水已列入重要水源，政府宜列出再生水利用目標，逐字列入過程。

* 蔣委員本基

- 1、宜針對本計畫之執行困境，諸如：行政、法規、技術及財務面分別提出改善對策，納入綱要計畫或推動策略規劃。
- 2、宜建置綱要計畫，設定目標建立標竿重要計畫。
- 3、宜針對「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技術處理關鍵議題包括原水處理水、水質與水量、工程技術、再利用水應用範疇及成本效益，進行分析。

* 駱委員尚廉

- 1、積極推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確有必要。
- 2、以目前初期投資新臺幣(下同)151.63億元，達到28萬立方公尺/每天(CMD)再生水量，成本頗高(粗算值為14.8元/噸)，必須從系統改善(將廁所污水與雜用水分離)做起。
- 3、自來水供水系統也應積極往二元供水系統方向改善。

* 內政部營建署回覆：

- 1、有關使用回收水是否獎勵，目前經濟部已有擬訂案。
- 2、桃園石門供水區之中桃園污水回收系統已開始建設。
- 3、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已有相關平臺在推動。

* 余委員範英(提書面意見)

原則上支持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回收，然個別案例需在經營面仔細評估。

汙水下水道現有之6座示範案例：

- 1、鳳山廠、福田廠成功率較高，由於規模夠單價支付，可行，並有特定廠家可進行使用者(user)付費。
- 2、豐原廠只有規劃，尚無經營與規模。
- 3、永康廠尚需下水道鋪陳，有待確認。
- 4、安平廠海水入侵，鹽分濃，技術尚值得商榷，用戶端遠，輸送成本高，單價待商討。
- 5、臨海廠有待中鋼態度，尚需看規模需求與單價。

* 周委員春娣(提書面意見)

- 1、請參考新加坡回收新生水設置處理為方案之一。
- 2、可考慮都市有公共污水處理廠設置回收水過濾儲水設備，再以管線作為民生基本用水。
- 3、多談無益，就看各級政府是否有魄力認真執行，勿再

拖延。

* 林委員志森（提書面意見）

- 1、本案具必要性與迫切性，工程技術沒問題，但水價是本案成功與否關鍵宜推動水價合理化，但在水價全面調升有困難之情形下，可否考慮折衷之方式，即對使用一定水量以上用戶提高旱季之水價，或許較容易被接受，至於旱季之定義可再研究訂定一項認定或計算基準。
- 2、在當今政府首長更迭及建造－營運－轉移(BOT)或建造－轉移－營運(BTO)被污名化氛圍下，採用有償建造營運轉移(BOT)方式推動，可能有意願之企業不多，亦或考量專案風險而提高所要求之預期報酬率。因此，建議可採用政府編列預算投資興建回收處理廠及輸配水設施，而統包商除了負責工程之建設外，亦應包括一定期限(5-10年)之代操作維護服務，而期滿後再公開招標後續之操作維護廠商。
- 3、回收水之所有權應歸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其總量出售給用水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如工業區管理中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再依使用企業之用水量收取用水費。而其他所列之單位應扮演監督及協調之角色，才不致使制度過於複雜化。
- 4、在當前水價仍偏低之情況下，為鼓勵企業使用回收水，可能需具有政府補貼回收水費之誘因，以降低回收水與工業用水之價差。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建議提出詳細預算及計畫執行期程，俾利後續追蹤。
- 2、本計畫尚無前例，建議可以針對所涉及相關法規配套措施及研擬，可以進行先期研究。

（二）主席裁示

- 1、經濟部主管再生水發展條例內已有相關規範，其中針對再生水範疇為何，已具共識，也配合相關水利法案的修正。營建署所提及公共污水廠的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是裡

面的一部分，污水處理廠中工廠廢水的回收再利用，都是再生水的範疇；惟目前對公共廢水回收再生水的使用，於觀感上似乎比較安全一點，這可能是大家目前最能接受的規劃方式。

- 2、院長之前對工業廢水回收的比率要提升、公共污水廠放流水之回收也具必要性等有所裁示，因本案涉及水利署及營建署，故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積極協調，並請內政部辦理各項示範案。未來完工通水後，對當地的水資源供給壓力之舒緩，將有所助益，尤其是在缺水期間。
- 3、桃園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處理有落後，也請營建署加強辦理。
- 4、行政院目前有用水零成長政策，請經濟部及內政部一起評估，以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補充工業用水可行性，擴大再生水使用；同時在審查再生發展條例，將可扮演重要角色。
- 5、有關委員所提國家水資源政策，請經濟部及內政部參考本日討論內容，作更長遠的計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30分。